

## 附近村民呼吁尽快取缔

枣庄市交通局驾培科相关负责人郝科长介绍,按照规定,驾校的训练场地是经过严格审批、并且必须是有许可权的,不允许任何驾校和个人单独设置训练场地。对于此事情,交通局工作人员将尽快查实情况。

地址:枣庄市市中区振兴路南首(原华夏中学北20米路口西行)  
博爱医院一楼皮肤科(市内乘9路、10路华夏中学下车)